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佛山市南華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

二〇一四年七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162 号）的要求，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出的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出的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根据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出的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出的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现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4GZA1002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以下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250,305.02元、24,898,712.37元、28,789,725.85元及12,166,993.10元，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阅《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质量技术监督及环境保护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06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1,02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质量技术监督及环境保护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布并施行，下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下列条件：

(1)公司是由南华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南华有限 1996 年 4 月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898,712.37 元、28,789,725.85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71,845,292.77 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06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60 万元，根据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

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90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和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和安全检测用分析仪器及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讼情况，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信永中和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根据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信永中和已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编号为 XYZH/2014GZA1002-1 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该等人员的陈述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众信息资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众信息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600 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

系统生产项目、年产 310 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和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据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2)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史沿革情况。

#### **五、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股东名册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公司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和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已经具备与

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抽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其经营范围已经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合并销售前五名客户的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12.31%、7.62% 及 12.12%，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查验相关的内部审批文件，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

形。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生产、采购、销售和财务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

（七）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情况。

（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公司的附属公司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附属公司的注册信息资料，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002,811.57 元、111,416,121.09 元及 125,421,263.50 元及 62,297,026.07 元，主营收入分别为 103,002,811.57 元、111,416,121.09 元、125,421,263.50 元及 62,297,026.07 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三)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公司新增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如下：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粤制 00000614 号	VMAS 流量计	NHF-1	2014 年 6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南华有限从事经营活动；除该子公司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知识产权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或购置发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光控制的佛山市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变更名称为“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6 月公司新增向佛山嘉得力购买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该固定资产的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10,341.88 元。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2014年7月21日，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编号：TD2014(NH)WG003)。根据该确认书，公司竞得TD2014(NH)WG003号宗地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该宗地位置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SS-A05-02地块；面积为15668.9平方米(折合：23.5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成交地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11,750,000.00)。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还未就上述宗地与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 专利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公司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一种用于灯光仪接收箱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第3575515号	201320694408.4	2013年11月05日至 2023年11月04日
2	一种用于流量分析仪的流量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第3572537号	201320686704.X	2013年10月31日至 2023年10月30日
3	流量测量管	实用新型	第3574397号	201320686889.4	2013年10月31日至 2023年10月30日

### 3. 注册商标

2014年4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3344625的国内注册商标“*Nan*”的续展已取得

核准，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4. 华贝软件新增四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1	2014SR094637	华贝汽车制造厂 整车检测控制管 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763881 号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7 月 10 日
2	2014SR094873	华贝摩托车安全 技术检测控制管 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764117 号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14 年 7 月 10 日
3	2014SR094648	华贝机动车综合 性能检测控制管 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 第 0763892 号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7 月 10 日
4	2014SR094642	华贝机动车尾气 排放检测控制管 理软件 V4.1	软著登字 第 0763886 号	2013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7 月 10 日

5. 新增一处租赁房产

2014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朱芹签订《租房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租赁朱芹位于淮安市清河区淮海购物广场 A 区 B 幢 1808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租金每月人民币 1700 元。

(二)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部分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文第十一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披露的公司租赁王玉龙位于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明德 8 英里 4 栋 304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届满。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与王玉龙续签了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租金每月人民币 2000 元。

(三)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审计报告》，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公司新增以下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公司与武汉市政通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3月6日签订《购销合同书》(编号:20140305-020),根据该合同,由公司提供2套NHV-1型简易瞬态工况法汽车排气检测系统;4套NHV-1L型汽油车简易瞬态及柴油车加载减速工况法排气检测系统(二合一);1套NHL-2D型加载减速和双怠速及自由加速排放检测系统(三合一)双轴;3套NHL-2D型加载减速和双怠速及自由加速排放检测系统(三合一)单轴。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06万元。

2. 公司与福泉市平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签订《购销合同书》(编号:20140411-035),根据该合同,由公司提供2套NHASM-1L型汽油车稳态及柴油车加载减速工况法排气检测系统(二合一);1套NHL-2型加载减速工况法重型柴油车烟度检测系统;1套NHMF-10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系统(含13吨安检系统);1套二/三轮摩托车检测系统。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08万元。

3. 公司和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签订《购销合同书》(编号:20140519-047),根据该合同,由公司提供2套NHASM-1L型汽油车稳态及柴油车加载减速工况法排气检测系统(二合一);1套NHSP-10型汽摩一体式安全技术检测线系统;1套NHMF-10型滚筒式机动车安全性能及综合性能检测系统(二合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01.7万元。

4. 公司和抚顺沈东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签订《购销合同书》(编号:20140603-054),根据该合同,由公司提供1套NHST-03P型平板式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线(硬件);1套NHST-13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线(硬件);2套NHV-1型简易瞬态工况法汽车排气检测系统;2套NHV-1L型汽油车简易瞬态及柴油车加载减速工况法排气检测系统(二合一);1套NHFD-3型双怠速及自由加速排放检测系统(二合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16万元。

5. 公司和营口中野实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购销合同书》

(编号: 20140411-035), 根据该合同, 由公司提供 1 套 NHST-10P 型平板式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硬件); 1 套 NHST-13 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线 (硬件); 3 套 NHV-1L 型汽油车简易瞬态及柴油车加载减速工况法排气检测系统 (二合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0 万元。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之第十二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一) 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第十二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一) 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 以下合同已履行完毕:

1. 公司与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兴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签订《购销合同书》(编号: 20130118-004)

2. 公司与秦皇岛金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签订《购销合同书》(编号: 20130304-010)。

3. 公司和新疆库车经纬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签订《购销合同书》(编号: 20130708-054)。

4. 公司和廊坊市华仁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订《购销合同书》(编号: 20131230-125)。

5. 公司和济南通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签订《购销合同书》(编号: 南华合 C 字-20140221-015)。

(三) 根据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公众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公司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 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信永中和项目经办人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列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8,389.80 元和 323,386.48 元, 上述应收款项中不

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信永中和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公司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1)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

(1)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

(2)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

3. 监事会：

201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审查公司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税务情况。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华贝软件、佛山华力威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公司及华贝软件的税种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于2014年1-6月取得以下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政府批文	文件编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726,089.2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号
科技型企业扶持奖励专项资金	520,181.37	《佛山市南华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修订）》	南府〔2013〕330号
科技型企业扶持奖励专项资金	107,320.00	《关于认定南华区2012年度科技型企业（第一批）的通知》	南府〔2012〕201号
合计	1,353,590.59		

经核查，公司享受上述政府补助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真实、有效。

（四）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纳税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公

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以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面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站进行网络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章小炎)

顾峰  
(顾峰)

刘子丰  
(刘子丰)

2014年7月30日